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2〕11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0101-03 单元、0101-04 单元、0101-05 单元、0101-07 单元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0101-03 单元、0101-04 单元、0101-05 单元、0101-07 单元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通州区，东至通运西路等，西至紫运中路等、南至副中心站南街等，北至副中心站后街等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1.63 公顷，其中轨道交通场站用地约 1.12 公顷、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约 26.30 公顷、公园绿地约 0.84 公顷、城市道路用地约 13.37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 143.95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269.19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56.26

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12.93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，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，由规划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北运河；污水排入规划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。

(五) 项目地块 03 单元、04 单元、05 单元雨水排除标准为 5 年一遇，07 单元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0。

(六) 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。

四、项目 07 单元部分地块建筑控制线需退让北运河蓝线 100m，北运河规划绿化隔离带控制线范围内不能有建筑物，为河道预留必要的生态空间。

五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。

附件：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0101-03 单元、
0101-04 单元、0101-05 单元、0101-07 单元地块用水量
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。

附表

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0101-03 单元、0101-04 单元、0101-05 单元、0101-07 单元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ZX-0101-0301	公园绿地	0.32	-	0.13	0.00	0.13	-
FZX-0101-0302	轨道交通场站用地	0.58	1.25		0.69	0.97	0.40
FZX-0101-0303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86	4.37	8.15	4.79	3.36	0.40
FZX-0101-0304	轨道交通场站用地	0.54	1.27	1.67	0.69	0.98	0.40
FZX-0101-0306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0.91	1.37	2.59	1.50	1.09	0.40
FZX-0101-0307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5.52	21.25	39.26	23.27	15.99	0.40
FZX-0101-0401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20	6.12	11.28	6.70	4.58	0.40
FZX-0101-0404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2.98	24.59	45.14	26.93	18.21	0.40
FZX-0101-0405	公园绿地	0.10	-	0.04	0.00	0.04	-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ZX-0101-0501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5.72	36.32	66.78	39.77	27.01	0.40
FZX-0101-0701	公园绿地	0.21	-	0.09	0.00	0.09	-
FZX-0101-0702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24	10.91	20.02	11.95	8.07	0.40
FZX-0101-0703	公园绿地	0.21	-	0.09	0.00	0.09	-
FZX-0101-0704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24	11.99	21.70	12.95	8.75	0.40
FZX-0101-0705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15	3.86	7.14	4.22	2.92	0.40
FZX-0101-0706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41	8.63	15.86	9.44	6.42	0.40
FZX-0101-0707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0.83	1.85	3.42	2.00	1.42	0.40
FZX-0101-0708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2.24	10.17	22.98	11.36	11.62	0.40
	城市道路用地	13.37	-	1.19	0.00	1.19	-
合计		41.63	143.95	269.19	156.26	112.93	-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-0101-08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 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-0101-08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，用地范围东至紫运中路、西至紫运西路、南至运河东大街、北至潞滨二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.72 公顷，其中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6.17 公顷、消防设施用地 0.50 公顷、公园绿地 0.65 公顷、城市道路用地 5.40 公顷。总建筑规模约 30.13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,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总用水量不超过 55.60 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2.31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3.29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项目地块新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供给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北运河,污水排入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9。

(六)项目区 0810 地块和 0811 地块建筑控制线需退让至北运河蓝线外 100m,以满足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的有关要求。

(七)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,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地块开发过程中,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并落实雨水利用和

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-0101-08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

抄送：通州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-0101-08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阶段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密度 (万平方米)	用水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ZX-0101-0801	公园绿地	0.17		0.03	-	0.03	-
FZX-0101-0802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04	5.20	9.49	5.63	3.86	0.40
FZX-0101-0803	公园绿地	0.11		0.02	-	0.02	-
FZX-0101-0804	消防设施用地	0.50	0.50	0.64	0.25	0.39	0.36
FZX-0101-0805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0.45	1.67	3.05	1.80	1.25	0.39
FZX-0101-0806	公园绿地	0.07	-	0.01	-	0.01	-
FZX-0101-0807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07	5.89	10.75	6.38	4.37	0.40
FZX-0101-0808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00	5.50	10.04	5.96	4.08	0.40
FZX-0101-0809	公园绿地	0.14	-	0.03	-	0.03	-
FZX-0101-0810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36	6.12	11.17	6.62	4.55	0.40
FZX-0101-0811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25	5.25	9.58	5.67	3.91	0.40
FZX-0101-0812	公园绿地	0.16	-	0.03	-	0.03	-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	城市道路用地	5.40	-	0.76	-	0.76	-
	合计	12.72	30.13	55.60	32.31	23.29	-

